

东营工商坚持“放管服”三管齐下,统筹推进

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为创业清障

本报记者 张园园

落实“放”的政策,降低准入门槛

“商事制度改革说起来很庞大,感觉很难懂,其实说白了就是从百姓投资创业的第一道门改起,以推行工商登记便利化为切入点,减少行政审批,降低准入门槛。”东营市工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商事制度改革以来,该局坚持落实“放”的政策。

工作人员介绍,东营落实“放”的政策包括多个方面,具体说来,包括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全面落实,“先照后证”改革扎实推进,放宽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条件顺利落地,“三证合一”“五证合一”全面实施,个体工商户“两证整合”率先推行,企业登记事权主动下放,行政审批事项取消、承接、下放工作规范有序等七个方面。

落实“放”的政策,让信息多跑腿,让群众少跑路。“拿企业登记事权下放来说,根据重

新规范的管辖权限,注册资本金不再作为市、县(区)两级登记管辖权限的标准,市工商局只负责法定权限内的登记注册工作,即外资、股份公司、有限合伙、特殊合伙等企业的登记注册,除此之外的市场主体均由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登记。”工作人员介绍,这样一来,登记注册的时间大大缩短,“比如在河口登记注册一企业,原来得到市局来办理,花一天时间很正常,而现在下放后,快了的话也许一两个小时就能办好。”

“今年10月1日起,‘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’改革,更是将过去企业依次向5个部门申请证照和编码,变为只向工商部门单独申请。”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如此以来,实现了“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、一企一码、一网互联、一照通用”。

围绕“信用”核心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

“改革以后,市场主体增长明显,监管形式也需要创新,我们也积极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,以科学有效的‘管’迎接更大力度的‘放’。”工作人员介绍,为做好全流程的监管,该局采取加强涉企信息公示和归集共享工作,认真履行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“双告知”职责,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,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、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联合惩戒机制、创新消费维权方式,强化监管执法等措施。

“比如,根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,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,公示的年报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,或者通过登记的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的,都会进入异常名录,并向社会公示。”工作人员介绍,这一过程其实就是企业信用建设,“有利于合作单位更全面地了解市场主体情况,有效降低

市场风险。”

另外,东营还推动实施了部门协同监管、联合惩戒,今年8月份,东营市工商局与31家市直部门联合转发了38部委《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》;同时,加强与人民法院的配合,启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在登记注册环节的自动拦截和任职限制,协助法院对已冻结股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

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无论是事中还是事后监管,“信用”都是核心,“无论是督促市场主体及时、真实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,还是随机抽查,或者是及时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,甚至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,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,都反映出监管体系的‘信用’之一核心。”

加强政策支持,为市场主体开展服务

不仅要让企业能够“进得来”,更要让企业“活下去”,“做的强”,围绕这一目标,在商事制度改革中,东营市工商局推出一系列惠企帮扶措施,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的营商环境,在“优化服务”上打造东营工商品牌。

“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,将商标品牌战略作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。截至目前,全市已有国内注册商标12234件,涉农注册商标2116件,地理标志商标4件,驰名商标32件,山东省著名商标92件,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95件,新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161件,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二位。”工作人员介绍,3年来,东营共兑现驰名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1560万元,商标品牌发展补助资金285.95万元。此外,该局还大力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,为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助力,并大力服务民营

经济发展。

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通过“放管服”改革,促进了大众创业,万众创新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“商事制度改革带动了全市行政审批事项大幅消减,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取消。”工作人员说,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显著,市场主体大幅增加,截至今年11月底,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48311户,同比增加17.71%,其中,商事制度改革至今的33个月内,新登记企业23784户,个体工商户52272户,平均每个工作日新登记市场主体115.32户,与改革前33个月相比,平均每个工作日新登记市场主体增加58.79户。

此外,经济结构也在不断优化,社会就业得以促进,还降低了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,促进了信用体系建设。

市场主体年报工作
明年1月1日启动

本报12月15日讯(记者 徐文君 张园园 通讯员 韩伟) 13日,东营市工商局提醒,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,东营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2016年度市场主体年报。另外,工商部门今年对全市企业公示信息进行了抽查,抽查的1019户中,311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据介绍,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,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向所属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,并向社会公示。“6月30日之后,正常年报窗口将关闭,进入补报窗口。”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往年情况,临近期限时,往往会出现企业扎堆年报的情况,“为避免忙中出错或系统繁忙等情况,建议企业根据情况,适时年报。”

根据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》,2017年1月1日起,企业年报中增加“参保险种类型、单位参保人数、单位缴费基数、本期实际缴费金额、单位累计欠缴金额”5项社保事项,以及“主营业务活动、女性从业人员、企业控股情况、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4项统计事项。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中增加与企业相同的5项社保事项和“主营业务活动、女性从业人员、通信地址、从业人数”4项统计事项。

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不按时年报或年报信息不真实,企业就会被移入经营异常名录,并且企业的信息都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公示。“如果企业在经营异常名录中,那么在申请国家支持、申报成果时,就会受到影响,很有可能申请失败。”工作人员说,不仅如此,两企业在合作之前,也可从网上查询相关信息,“如果一方企业在异常名录中,势必影响合作。”

另据介绍,根据目前实施的联合惩戒备忘录,企业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后,到银行去贷款或是办理相关手续会受到影响。

工作人员介绍,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也并非不能移出,自被列入3年内,在补报年报或更正相关信息后,可向做出列入决定的工商管理行政部门书面申请从“经营异常名录”移出,但该信用记录将保留。“今年7月份开始,部门也要通过抽查等方式,核查企业相关年报信息是否真实,如果有弄虚作假,将会显示‘弄虚作假,隐瞒真实情况’等内容且保留。”工组人员介绍,从这个角度来看,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企业的影响将是长期的。

公示信息抽查中,东营市共抽查了1019户,其中,311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包括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企业、弄虚作假企业、无法联系企业等。